

2024年第15届华夏南少林武术大赛

赛事时间：8月16日-19日 地址：石狮市体育馆

一、赛事流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晚上
8月16日（星期五）	1、裁判员12点前报到，下午会议； 2、运动队18点前报到截止，运动队熟悉场地。 地点：石狮市体育馆		19:00 领队教练会议 (石狮豪富华酒店负3楼)
8月17日（星期六）	8:30 开幕式/比赛	比赛	机动
8月18日（星期日）	比赛	比赛	机动
8月19日（星期一）	比赛	比赛、颁奖	
8月20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点前离会		

二、赛事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8月16日-19日

地点：石狮市体育馆

三、赛事项目

（一）南拳类

1.拳术：五祖拳、太祖拳、永泰鹤拳、鸣鹤拳、地术拳、龙拳、虎拳、龙尊拳、达尊拳、南罗汉拳、咏（詠）春拳、虎鹤双形拳、连城拳、客家拳、其它传统南拳

2.器械：五祖刀、太祖刀、苗刀、白鹤刀、客家单刀等其它传统南短器械；五祖棍、太祖棍、咏（詠）春棍、鸣鹤棍、白鹤棍等其它传统南棍；青龙大刀、朴刀、大砍刀、扁担、月牙铲、耙、叉、锄头、板凳等其它传统南长器械；双拐、双铁尺、柳公拐、盾牌刀等其它南双器械；咏春双截棍等其它软器械。

（二）太极拳类

1.拳术：24式太极拳、42式太极拳、太极一八法五步、规定陈式、规定杨式、规定孙式、规定吴式、规定武式、新编杨式28式太极拳、新编陈式26式太极拳；传统陈式、传统杨式、传统孙式、传统吴式、传统武式、武当太极拳等其它传统太极拳。

2.器械：32式太极剑、42式太极剑、陈式太极剑、陈式太极刀、杨式太极剑、杨式太极刀武当太极剑、武当太极刀、太极扇等其它太极短器械；太极春秋大刀、太极大刀等其它太极长器械。

（三）自选与规定拳类

1.自选拳术项目：长拳、南拳、太极拳；

自选器械项目：刀、枪、剑、棍。自选项目难度动作不做规定。

2.普及规定项目：少年规定拳、初级长拳1-3套、规定南拳等其它规定拳术；

规定器械项目：规定初级刀、规定初级剑、规定初级棍术、规定初级枪术等其它规

定短器械、其它规定长器械。

（四）传统拳术类

1.传统拳术项目：少林拳、连环拳、八极拳、通背拳、洪拳、七星拳、罗汉拳、翻子拳、六合拳、武当拳等其它传统拳术；

2.传统器械项目：少林刀术、少林剑术、传统刀术、传统剑术、武当剑等其它传统短器械；少林棍、阴手棍、齐眉棍、阴阳棍、扑刀、大刀、春秋大刀、钩镰刀、叉、板凳、扁担等其它传统长器械；双刀、双锏、双匕首、双斧等双器械；三节棍、双节棍、单鞭等软器械。

（五）对练类：

1、南拳类与其他拳术类徒手对练、器械（含徒手与器械）对练套路；

2、太极拳类的徒手、器械（含徒手与器械）对练套路。

（六）集体类

1.集体拳术项目、集体器械项目（含徒手与器械）。

2.集体太极拳项目、集体太极器械项目（含徒手与器械）。

四、参加单位

海内外武术团体、馆校、大专院校、俱乐部及个人均可报名参赛。

五、参赛办法

（一）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2—3 人，队医 1 名，运动员（男女）人数不限。

（二）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参赛个人项目限报 5 个单项之内（同一拳种的拳术、器械不得同时报 2 项）。可兼报对练 1 项和集体项目 1 项。

（三）每名运动员限报对练项目 1 项（徒手或器械）。2-3 人编组，男、女可混合编组。运动员不得跨队当陪练。

（四）运动员参加个人全能：不分拳种类别，男女按年龄组别设全能项目。全能参加条件为南拳类与其他拳术类需报满拳术、短器械、长器械三项，太极拳需报拳术一项、器械二项。个人全能项目不包括软器械、对练。

（五）每队限报集体项目 2 项（拳术、器材），人数 6—12 人，少于 6 人不予编排，性别、年龄不限。运动员不得跨队参加集体项目。

（六）各代表队参加团体赛，参赛运动员不少于 25 人（含 25 人），并必须参加一项集体项目，否则不予录取团体名次。团体赛不设男女、年龄组别。

六、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为：单项赛、全能赛、集体项目赛、团体赛。

（二）竞赛规则：按照中国武术协会 2012 年印制的《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及本次大赛有关规程规定执行。

（三）项目时间：

1、传统拳术、器械不超过 2 分钟（太极类项目除外）。

- 2、规定和自选拳术、器械不少于 1 分 20 秒（太极类项目除外）。
- 3、太极拳不超过 4 分钟。演练至 3 分钟时，裁判长鸣哨提示。
- 4、太极器械不超过 3 分钟。演练至 2 分钟时，裁判长鸣哨提示。
- 5、太极拳和太极器械竞赛套路减少动作不予扣分。
- 6、对练项目不少于 40 秒。太极拳对练不超过 3 分钟。
- 7、集体项目不超过 4 分钟，须配乐（自备 CD 光盘），音乐伴奏中不能出现说唱等内容，若出现说唱裁判长总扣 0.1 分，未配乐者裁判长总扣 0.1 分。比赛中由本队教练或领队负责播放音乐。

（四）年龄分组：

儿童组（A 组）：A 组：10 岁以下（含 10 岁，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少年组（B 组）：B1 组：11~15 岁（2009 年至 2013 年间出生）

B2 组：16~20 岁（2004 年至 2008 年间出生）

青年组（C 组）：C1 组：21~30 岁（1994 年至 2003 年间出生）

C2 组：31~40 岁（1984 年至 1993 年间出生）

壮年组（D 组）：D 组：41~50 岁（1974 年至 1983 年间出生）

中年组（E 组）：E 组：51~60 岁（1964 年至 1973 年间出生）

老年组（F 组）：F 组：61~75 岁（1949 年至 1963 年间出生）

（五）比赛服装规定：

运动员在比赛时，必须穿武术表演服装、武术鞋。

七、录取方法与奖励办法

（一）录取方法

1、单练项目：按年龄组，男、女分别录取金奖 40%、银奖 30%、铜奖 30%，并颁发奖状和奖牌。凡并组后不足 2 人（含 2 人）时，将根据以下比赛成绩录取金、银、铜奖。

表：成绩等级分数录取标准

奖项	成绩等级	
	A 组儿童组—B 组少年组	C 组青年组—E 组老年组
金奖	8.31 以上	8.71 分以上
银奖	8.30~7.80	8.70~8.10
铜奖	7.79 以下	8.09 以下

2、对练项目：按南拳类与其他拳术类、太极拳类的徒手、器械（含徒手与器械）录取，录取比例和办法同个人项目。

3、各年龄组、各单项男、女报名参赛人数在 5 人（不含 5 人）以下时，按同类项目，男、女分别在同一组别内编组录取，录取比例和办法同个人项目。

4、集体项目：按南拳类与其他拳术类、太极拳类的拳术、器械（含徒手与器械）录取。录取比例和办法同个人项目，并颁发奖状和牌匾。

5、个人全能：按 A、B、C、D、E、F 年龄分组，不分拳种、流派，男、女各录取前三名，共 36 个奖项名额，第一名 500 元，第二名 300 元，第三名 200 元，并颁发奖状。

计分方法：以拳术、短器械、长器械三项（太极拳除外）最高得分之和计算，太极拳以拳术、器械三项最高得分之处计算。总分多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以获金奖多者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得银奖多者列前，以此类推；如获得所有奖项均相等，则并列。

6、集体项目，按南拳类与其他拳术类、太极拳类集体项目的拳术、器械（含徒手与器械），各录取前三名，共 12 个奖项名额，并颁发奖状和奖牌。

7、团体名次：（1）不分拳种类别、年龄、男女，录取前三名。第一名 20000 元，第二名 15000 元，第三名 10000 元，并颁发获奖牌匾。（2）计分方法：以参赛人数达 25 人以上代表队，按各队单练项目（不含对练）获金、银、铜奖和一项集体项目获金、银、铜奖累计计算，分值高者列前。若总分相等以获金奖数量多者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得银奖数量多者列前，以此类推。如获得所有奖项均相等，则以参赛人数少者列前；若再相等，则并列。（3）分数换算：按每一个金奖得 9 分、一个银奖得 6 分、一个铜奖得 3 分计算，累计得分。

在比赛期间，福建省武术协会和福建省南强武术研究院段位考试点，将组织中国武术段位、初段位、中段位申报工作，有关申报段位规程，另行通知。

八、报名方法与报到

（一）报名

本届报名方法为：先纸质报名+后网络竞赛系统报名。

1、纸质报名

（1）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0 日，报名、报项表格、比赛项目编号列表，可登录本大赛官方网站 www.nslhx.com 下载。

（2）各参赛队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前将报名表、报项表、身份证、安全责任声明书、用 A4 纸打印一份存留本队备份，便于核查。一份用电子版发送电子邮件至 nslhx@sina.com 发送邮件所用邮箱应与报名表所填邮箱一致。报名处联系人：肖飞武，电话：13506015598；洪老师，18016752297。

（3）各队名称要求在 10 个汉字以内，对超过 10 个汉字的队名，组委会有权对其进行删减。

（4）为使报名报项准确无误，竞赛部接到各队报名表后将随时与各队沟通，核对报名情况。请各队报名时详细填写联系人姓名、地址、电话、手机和电子邮箱、QQ 号码。

各参赛队伍在 7 月 25 日报名项目核对确认之后，参赛项目一律不得更改和调整，各项参赛费用不退还。

2、网络竞赛系统报名方法

提交电子报名后，参赛队在电脑端使用以下报名网址进行注册报名：<http://www.5u5s.com>。具体报名流程请参考，附件 5：报名流程说明，附件 6：比赛项目编号列表。

（二）报到时间与地点

1、各参赛队于 2024 年 8 月___日一天为了方便国外队伍及省外路途较远的团体可以提前报道入住酒店，___日晚上住食自理，___日 8：00—19：00 前石狮市体育馆报到。

2、8 月 16 日 19：00 召开组委会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请各代表队在 16：00 前完成报到各项事项，准时参加组委会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会议地点在豪富华酒店负三楼。

九、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裁判人员由福建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选派（具备国家一级裁判员证件者，可以向大会申请）。

十、大会其他规定

（一）为保证竞赛编排秩序严谨，报名后参赛人员与比赛项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者，必须在 8 月 16 日下午 18：00 前向大赛竞赛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每更换一项须交 100 元人民币。

（二）提前向组委会报名人数排名前六名的团队，颁发武术贡献奖。

（三）各代表队获得一个大赛组委会精制的“弘扬南少林武术文化”的牌匾。

（四）联系方式（比赛项目报名表等邮寄地址）：

地址：福建省惠安县崇武镇海景商贸城 2 号楼 B16 号（女人颜）《肖飞武詠春拳武术馆》

联系人：肖飞武 电话：13506015598

十一、参赛费用

1、每人缴纳报名费 100 元，含领队、教练、运动员（兼者只须交纳一份）和随队人员。不参赛者无须缴纳会务费。以上费用及项目费需于报名时汇款，为了不受影响编排和队员弃权，组委会确定以上款项报名时全部交清才进入编排，办出更有档次的华夏南少林武术大赛。

2、参赛项目费：

（1）单练 150 元、对练 100：。

（2）集体项目费：每人每项 50 元

（3）观摩人员办证费：每人 50 元

3、食宿费：

（1）参赛人员随大赛住宿配套务：

石狮市豪富华大酒店：四星酒店（5 天 4 夜）1500 元、四星（4 天 3 夜）1400 元

以上费用含住宿、用餐、交通、石狮市黄金海岸等景区游！随大会吃住的团队，报到时交清吃住余款。

（2）组委会为了方便参赛团队，代订用餐、交通用车和住宿酒店（享有优惠价格），请提前一个月向组委会预定。联系电话：13997859289 郑先生。

（3）随大会食宿的，报名人数达 25 人以上，可免交一人住宿费，但需交纳报名费，如属运动员身份，还需交纳会务费及项目费，住宿自理的团队，可免领队或教练一人报名

费。

- (4) 提前向组委会报名的前十名团队颁布发组织优秀奖牌匾一个；
- (5) 报名人数排名前六名的团队，组委会将颁布武术贡献奖，在闭幕式上颁发。

十二、跆拳道

一、竞赛办法：

- (一) 个人品势：进行评分制或 PK 赛和王中王争霸赛。
- (二) 竞技：单败淘汰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中国跆拳道竞赛规则》，进行个人对抗赛，每场比赛进行两个回合，每回合进行 1 分钟，局间休息 20 秒。级别报名人数不足 2 人，允许该级别运动员升级别比赛。成年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竞技比赛。凡在省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三) 双节棍（团体）：每对 7 人以上，要求动作自创，内容与跆拳道有关联。得分高者列前。

(四) 跆拳道舞（团体）：每队 7 人以上。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二、参加办法：

(一) 各组别每支参赛队伍人数不限；每人可以参加大会所设的任何项目，混双品势及各项团体同组别一人可报多组；竞技每人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比赛。竞技比赛必须穿白色长袖套头道服，品势道服只能参加品势类比赛。竞技比赛运动员必须自备护具、头盔、护裆、护臂、护腿、拳套、护齿（少年组以上用，包括少年组）或面罩（少年组以下用）和脚套（少年组以下用）。矫正牙齿带牙套的运动员不能参赛。

(二) 本次比赛用网上报名，请代表队将参赛运动员的电子相片、身份证正反面的图片在指定的网站上提交（网站 <http://apply.bt-sports.cn>），报名时间截止到 10 月 18 日。

(三) 采用一次性称体重的办法，于报到时称重。参加跆拳道竞技的队员报到时，必须交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出具有本人照片（盖章）的体检（含心电图、脑电图）健康证明和保险公司提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有效期在 11 月 3 日-6 日之前，比赛期间大会统一购买保险 20 元/人），否则不予参加比赛，参加竞技的队员请领队 8 月 1 日前必须身份证号码及姓名发到大会统一做保险。

三、组别年龄：

1. 幼儿组：2016.01.01 以后出生者
2. 儿童 A 组：2014.01.01-2014.12.31
3. 儿童 B 组：2012.01.01-2012.12.31
4. 少儿 A 组：2010.01.01-2010.12.31
5. 少儿 B 组：2008.01.01-2008.12.31
6. 少年 A 组：2007.01.01-2006.12.31
7. 少年 B 组：2006.01.01-2005.12.31
8. 青年组：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四、项目设置：

- (一) 品势：

- 1、个人：分男、女组。
- 2、混双：每组男、女各一人。
- 3、团体：分男、女组别，每组 3 人。

比赛章节如下表：

组别	任选并可多选以下比赛章节
幼儿组	太极 1 章、太极 2 章
儿童乙组	太极 1 章、太极 2 章、太极 3 章
儿童甲组	太极 2 章、太极 3 章、太极 4 章
少儿乙组	太极 2 章、太极 3 章、太极 4 章、太极 5 章
少儿甲组	太极 2 章、太极 3 章、太极 4 章、太极 5 章
少年乙组	太极 3 章、太极 4 章、太极 5 章、太极 6 章
少年甲组	太极 4 章、太极 5 章、太极 6 章、太极 7 章
青年组	太极 5 章、太极 6 章、太极 7 章、太极 8 章、高丽

说明：参加个人品势、混双品势、团体品势的运动员在其组别中的品势各章节可以多选。相同组别的运动员与其选的不同章节进行比赛。

1、儿童 A 组

男子：18Kg、 22Kg、 26Kg、 30Kg、 34Kg、 38Kg、 42Kg、 46Kg、 46+Kg；
 女子：16Kg、 20Kg、 24Kg、 28Kg、 32Kg、 36Kg、 40Kg、 44Kg、 44+Kg；

2、儿童 B 组

男子：24Kg、 28Kg、 32Kg、 36Kg、 40Kg、 44Kg、 48Kg、 52Kg、 52+Kg；
 女子：22Kg、 26Kg、 30Kg、 34Kg、 38Kg、 42Kg、 46Kg、 50Kg、 50+Kg；

3、少儿组

男子：28Kg、 32Kg、 36Kg、 40Kg、 44Kg、 48Kg、 52Kg、 56Kg、 56+Kg；
 女子：24Kg、 28Kg、 32Kg、 36Kg、 40Kg、 44Kg、 48Kg、 52Kg、 52+Kg；

4、少年组

男子：38Kg、 42Kg、 46Kg、 50Kg、 54Kg、 58Kg、 62Kg、 66Kg、 66+Kg；
 女子：36Kg、 40Kg、 44Kg、 48Kg、 52Kg、 56Kg、 60Kg、 64Kg、 64+Kg；

5、青年组

男子：42Kg、46Kg、50Kg、54Kg、58Kg、62Kg、68Kg、+68Kg；
 女子：39Kg、43Kg、47Kg、51Kg、55Kg、59Kg、63Kg、+63Kg。

（三）双节棍：团体

（四）跆拳道：团体

五、名次录取奖励：

（一）名次录取：

1、个人品势及其他个人项目：以 4 人为一小组，各组分别录取金奖 1 人、银奖 1 人、铜奖 2 人。

2、**竞技**：以 4 人为一小组，各级别分别录取金奖 1 人、银奖 1 人、铜奖 2 人。

3、**混双、团体品势及其他团体项目**：以 4 队为一小组，各组分别录取金奖 1 队、银奖 1 队、铜奖 2 队。

4、**各组别王中王**：个人品势同一组别各小组的第一名选手参加该组别王中王争霸赛，每组别产生男女各一名王中王。

5、**金牌王中王**：各组别的男、女王中王按从小到大的组别再进行两人一组的 PK，最后男女各产生一个“金牌王中王”。

6、**总团体**：分别录取所有品势项目团体前三名和竞技团体前三名。以各参赛队所有运动员参加的各项比赛所取得的成绩总和计算团体总分。获得个人项目（包含个人品势、竞技）的金、银、铜奖分别按 5 分、3 分、2 分记入总分；获得混双品势、团体品势的金、银、铜奖分别按 10 分、6 分、4 分记入总分；总分多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以获金奖多者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得银奖多者列前，以此类推；如获得所有奖项均相等，则以参赛人数少者列前；若再相等，则并列。

7、大会设男、女个人品势、竞技“最佳技术奖”和代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办法另定。

（二）奖励办法：

1、品势团体前三名奖金，分别给予奖励人民币第一名 1.5 万元、第二名 1 万元、第三名 8 千元。

2、竞技团体前三名奖金，分别给予奖励人民币第一名 1 万元、第二名 8 千元、第三名 6 千元。

3、“金牌王中王”获得者，授予奖杯。

4、“最佳技术奖”获得者，授予奖杯。

5、“体育道德风尚奖”获得者，授予奖杯。

6、“组别王中王”获得者，授予奖杯和证书。

六、参赛费用：

1、跆拳道报名收费标准：报名费 100 元，会务费 100 元，共 200 元

2、混双每人 100 元，竞技及个人品势每人每项各 150 元；

3、团体项目：跆拳道、团体品势等每人 50 元。

十三、其他

1、各参赛队往返差旅费自理（组委会可代办返程车票 2、本规程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附乘车路线

1、汽车省外代表队到达石狮长途车站，25 人以上的团队请联系组委会 2、动车省内、外参赛队乘坐到达转坐公交车到石狮车站。

3、飞机国内、外参赛队乘坐飞机达泉州、晋江机场或厦门机场，请再联系组委会。

十四、配套服务

1、中国武术沙龙研讨活动

①邀著名武术前辈：针对运动员及教练武术训练动作规范讲座等

- ②邀太极名家：针对太极手势、身形、意识配合动作养生讲座等
- 2、开幕式大型文艺武术表演等。
 - 3、优秀运动员、特色拳种、名家表演闭幕颁奖典礼。
 - 4、特色拳种的队员可提前向组委会申请参加名家表演，大会并赠送精致表演牌一块
 - 4、
 - 5、为丰富参赛人员赛事活动，组委会将联合旅行社，11月6日下午2：30酒店大厅集合石狮市黄金海岸、泉州少林寺等景区游，如去厦门景区游（费用自理）等请联系组委会。